

#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

## 关于医用耗材降价执行通知

各供应商：

大家好！根据《关于做好医用耗材网上交易的通知》（惠医保发[2021]6号），全市医疗机构从1月30日起执行省联盟区采购，我院会陆续在联盟区发起合同，请及时签订。本项目将列入我院卫生材料年度供应商评价服务范围，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医用耗材网上交易的通知》（惠医保发[2021]6号）

（联系人：李国艺；联系电话：0752-7806616）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1年3月1日



#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惠医保发〔2021〕6号

## 关于做好医用耗材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大亚湾区卫计局、仲恺区宣教文卫办，市直各医疗机构、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简称《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17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行为，推进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现就做好我市医用耗材网上交易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完善采购模式

目前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省平台）已组建“广东省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区”（简称省耗材联盟区），我市公立医疗

机构自2021年1月30日起应通过省耗材联盟区进行医用耗材采购，实行“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监管”。各公立医疗机构在联盟区采购目录内无法采购的品种可通过省平台“广东省耗材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 **二、执行采购目录**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省耗材联盟区采购目录。省平台将根据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需求，对联盟区采购目录实施动态调整。

## **三、落实限价采购**

省平台参考全国其他地区医用耗材价格，实行医用耗材跨区域价格联动。对采购目录内的品种按就低原则进行价格联动，联动后的价格作为该品种的采购限价。各公立医疗机构在不高于限价的范围内进行采购。

##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对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的短缺品种、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审批或紧急紧缺品种、未发生实际交易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困难且临床必需、临床使用量极少等类型的医用耗材，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搜寻生产企业，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年度采购总金额5%范围内自主议价采购，并将相关采购信息及时上传采购平台，按管理权限报本市、县（区）医保部门。

（二）各医疗单位要严格规范采购行为，及时进行在线结算货款。各县（区）医保、卫生健康行政门要加强对属地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医用耗材线上采购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管医疗单位

违规线下采购、不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医用耗材购销合同、不按规定结算交易款、采购执行不力和交易过程弄虚作假、线下采购线上补录、线上线下阴阳合同等问题，对发现的采购违规行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抄报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医保部门将以上执行情况纳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年度考评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支付或调减医保预付资金。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在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向省平台咨询。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官网在线客服：020-38036183、38036197，QQ 耗材医院群：512703006。



(市医保局联系人：陈燕玲，联系电话：020286290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